

立法院第9屆第4會期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
第13次全體委員會議

「如何解決照顧服務員面臨勞動條件惡
劣、低薪及人力不足的困境」
專案報告



報告機關：衛生福利部

中華民國 106 年 11 月 27 日

主席、各位委員女士、先生：

今日大院第9屆第4會期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全體委員會議，承邀本部至貴委員會報告，深感榮幸。敬請各位委員不吝指教。

壹、背景

我國自96年核定施行「長期照顧十年計畫」，加強推動居家服務，以因應高齡人口快速增加之趨勢，滿足老年照顧需求。居家服務之發展推動，同時提供中高齡就業機會，有助解決二度就業問題，爰迄今居家照顧服務員仍以45歲到54歲之中高齡就業者為多。另基於照顧服務員之就業特性，及因政府補助方式之影響，照顧服務員多以時薪方式計薪，且整體薪資水準相較勞動市場其他工作亦較微薄。

隨著勞動市場更迭，目前求職者二度就業之職缺選擇多元，照顧服務員之薪資待遇對於求職者不再具有吸引力，其計薪方式亦缺乏對於準備投入職場青年學子之誘因，導致照顧服務員職業訓練之訓後留任率偏低，相關科系之畢業學生從事照顧工作之就業率亦不如預期。

因應社會變遷與現今就業情形，本部前已逐步提升照顧服務員薪資補助，自103年起，先將居家服務費補助從每小時180元(其中150元須做為薪資)提高到每小時200元(其中170元須做為薪資)；自106年起，再補助照顧服務員轉場交通津貼，及原鄉、離島與偏遠地區之交通費、照顧津貼。

貳、改善策略

為充實照顧服務員人力，本部採行相關措施如下：

一、改善勞動條件，提升就業誘因：

- (一)提高薪資：為改善照顧服務員薪資待遇，除調高既有補助標準外，本部刻正試辦給付及支付新制，由居家服務優先實施，參考健保做法，將居家服務單位之各項成本納入給付額度估算，其中人事成本以平均 3 萬 2 千元計，做為服務費用之支付標準。又針對重症難以照顧等特殊服務對象，或服務對象有夜間或假日照顧需求之特別服務時段，均給予居家服務單位額外支付，再輔以整體支付加成機制，促使居家服務單位可依成本給薪，將全職照顧服務員平均每月薪資提升到 3 萬 2 千元以上。後續並將配合長照機構之查核、督考及評鑑機制，保障照顧服務員薪資待遇。
- (二)職涯發展：本部積極規劃照顧服務員多元升遷管道，除資深居家照顧服務員可升任居家督導員之外，本部已修訂長照服務法相關子法，明定一定年資以上之照顧服務員可擔任長照機構之業務負責人，促進晉升管理階層；另鼓勵照顧服務員創業成為「照老闆」，提供職涯願景。
- (三)專業形象：考量居家照顧工作之專業性，兼具提供基礎生理照顧與預防失能惡化作用，非單純一般照顧，爰本部未來將配合給付及支付新制，依不同照顧工作

之專業程度，研議針對專業照顧服務項目，再提供加成支付之可能性，以透過提升待遇，強化專業形象；另同步運用多元宣導管道，增進社會大眾對於照顧服務員之正確認識，提升專業形象。

二、強化訓練量能，擴增人力資源：

為緩解照顧服務員人力不足，除增加留任誘因外，並規劃增加照顧服務員人力來源，由地方政府在地辦訓，因地制宜安排訓練資源；另配合勞動部「自訓自用」計畫，鼓勵長照機構自行辦理訓練及訓後直接留用。為減少實體訓練之地域區域限制，本部刻正辦理線上訓練數位課程，提高訓練可近性，預計 107 年 1 月上線。

三、推行產學合作，鼓勵青年投入：

本部與教育部共同努力，鼓勵大專校院長照相關科系發展實務導向之照顧課程，並落實校外實習課程，有助學生畢業後留任照顧工作。另推動高中職設立長照科，向下扎根實踐照顧工作價值教育，並擴大人力來源。

參、結語

本部將積極改善照顧服務員薪資待遇，提高民眾從事照顧工作之誘因，再與相關部會共同努力，持續強化職業訓練與學校教育之培育成效，以期照顧服務員人力能滿足我國長照需要，符合長照服務質優、普及的目標。

以上報告敬請各位委員賜予指教、支持。謝謝。